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文件

浙辐防协〔2022〕29号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协会事业发展，高质量提升会员单位核与辐射技术服务水平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选条件

- 1、入会 2 年以上的会员单位。
- 2、严格遵守协会《章程》，热心支持协会工作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有固定的联络员，及时反映会员的情况，对协会工作提出创新性建议。
- 3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在核与辐射应急、辐射检测与评价、辐射安全与防护、放射卫生与放射生态、辐照加工、放射性核素生产、教育与科普等方面成绩显著，或在协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。

4、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违法记录，本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、没有因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等情况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1、由各专委会组织推荐或自行申报。
2、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，经协会审核通过后进行表彰；
获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会员单位总数的 5%。

三、表彰办法

- 1、颁发荣誉证书。
- 2、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公布，予以宣传表扬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按附件要求填写申报表，对照评选条件，撰写主要事迹材料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加盖公章。主要事迹材料能反映工作实绩，突出重点，文字简练，字数不超过 1000 字。
请申报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，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（申报表见附件，发送电子稿至 237026825@qq.com）

2、本次评选活动为公益性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联系人：夏林芝（0571-87356614）

地 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306 号 203 室

附件：2022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申报表



附件

2022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申报表

参评单位			
单位地址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邮箱/微信	
单位简介			
推荐理由 (请依据评选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可另附页, 需盖单位公章)			
参评单位或 推荐单位意见	本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不实, 愿意被取消 资格。 (盖章) 年 月 日		